

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一种名辩研究的新方法

晋荣东 *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摘要] 近代以来，以据西释中为核心的名辩逻辑化，把名辩话语的本质勘定为中国本土逻辑，视名辩为西方传统逻辑在中国的等同物。这一研究进路不仅窄化了名辩的丰富内涵，而且造成名辩与逻辑之间的牵强比附。有见于此，崔清田提出名辩与逻辑的比较研究必须以对二者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为前提。“据西释中”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结合，体现了科学的比较法是类比与对比的统一。对名辩进行矛盾分析(对比)内在地要求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以全面把握名辩的多重内涵，因而有可能达致一种对于名辩的更好理解。

[关键词] 名辩；据西释中；历史分析；文化诠释；崔清田

在先秦哲学中，曾经存在着一个关于名辩的共同话语(the discourse of *mingbian*, or name and argumentation)^①，亦即通常所说的名辩思潮：倾向各异的各家各派围绕跟“名”有关的一系列论题(如名实、同异、坚白之争等)与“辩”之用途、方法、原则等问题，展开论述，往复辩难。秦汉以降，名辩话语(下文简称为“名辩”)虽不复昔日之盛，但并未亡绝。随着诸子学在明末清初的兴起，有清一代陆续出现了不少对于先秦名辩著作的整理。不过，近代意义的名辩研究——对名辩的义理诠释而非只是文本整理——最早似可追溯到清末的孙诒让。

* 晋荣东(1971-)，男，四川成都人，哲学博士，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主要研究中国逻辑史、非形式逻辑与论证理论等。

① 从名实关系看，名辩之实在中国古代早已有之，但“名辩”之名很可能晚至近代方才出现。1904年，章太炎在《馗书重订本》中指出：“惟荀卿奄于先师，不用。名辩坏，故言馘；进取失，故业堕；则其虚誉夺实以是也。”1916年，伍非百在《墨辩解诂》中率先在理论术语的意义上使用了“名辩”一词：“近世德清俞樾、湘潭王闿运、瑞安孙诒让，并治此书，瑞安实集其成。然数子校勘虽勤，章句间误，且不悉名辩学术，诠释多儒者义，颇琐碎不类名家者言。”参见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3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5页；伍非百：《再叙》，《墨辩解诂》，北平：中国大学晨光社，1923年，第2页。亦可参见晋荣东：《e-考据与中国近代逻辑史疑难考辩》，《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第117—119页。笔者对“名辩”的英译，与顾有信(Joachim Kurtz)的译法略有不同，后者将其译作“name and disputation”，参见Joachim Kurtz: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Leiden/Bosto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1, p.3.

一、名辩的逻辑化：据西释中

1897年，孙诒让致信梁启超，认为自己的《墨子间诂》对《墨辩》^①诸篇的诠释尚有遗憾：

《经》《说》诸篇，闾义眇悒，所未窥者尚多。尝谓《墨经》，揭举精理，引而不发，为周名家言之宗。窃疑其必有微言大例，如欧士论理家雅里大得勒之演绎法，培根之归纳法，及佛氏之因明论者，惜今书讹阙，不能尽得其条理。……近欲博访通人，更为《墨诂》补义，倘得执事赓续陈、邹两先生之绪论，宣究其说以饷学子，斯亦旷代盛业，非第不佞所为望尘拥篲翘盼无己者也。^②

在这封信中，孙诒让猜测《墨辩》的“闾义眇悒”、“微言大例”似可援引西方逻辑、印度因明来加以阐明，并寄希望梁启超能仿效陈澧、邹伯奇所开创的以西学新知阐释墨辩义理的方法，来为《间诂》中的《经》《说》诸篇补义。

正是受到孙氏来信的鼓励与启发，^③梁启超于1904年发表了《墨子之论理学》一文。在他看来：

《墨子》全书，殆无一处不用论理学之法，至专言其法则之所以成立者，则惟《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非命》诸篇为特详。今引而释之，与泰西治此学者相印证焉。^④

所谓“殆无一处不用论理学之法”，强调《墨子》全书都遵守了逻辑（论理学）的规则；“专言其法则之所以成立者”，是说《墨辩》诸篇对逻辑规则有专门的研究；而“引而释之，与泰西治此学者相印证”，则是指一种关于墨辩的研究构想。

孙诒让提出、梁启超实践的这种研究构想，可以称为“墨辩逻辑化”。综观梁氏的相关说明，这一构想包含着相互联系、不可割裂的两个环节：其一，用表述逻辑“大例”的西方逻辑来诠释墨辩“微言”，在墨辩语汇与逻辑术语之间建立对应关系，以此证成中国本土有

① 孙氏《间诂》活字初版印行于1894年，后予以补正在1907年写成定本，1910年在孙氏逝世后刻印刊布于世。所谓“《墨辩》”，通常指《墨子》一书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六篇，“墨辩”则指《墨辩》六篇所包含的义理。“《墨经》”一词有广狭两种理解，前者即指《墨辩》，后者仅指《经》《说》四篇。

② 孙诒让：《与梁卓如论墨子书》，《籀廬述林》，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82—383页。

③ 据梁氏回忆，孙氏在《墨子间诂》初本印行不久后即寄赠一部给他，“我生平治墨学及读周秦子书之兴味，皆自此书导之。”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80页。

④ 梁启超：《墨子之论理学》，《饮冰室合集》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专集之三十七，第56页。

逻辑，墨辩包含有逻辑之理。其二，在将墨辩与逻辑进行对照参证时，应尽量避免二者的简单附会、牵强比附：“自鲁胜合彼六篇，锡名《墨辩》。近人或以经文全部与印之因明、欧之逻辑同视。……若事事与因明逻辑相傅会，或反有削足适履之虞。”^①

经过近现代一大批名辩学者的加盟与推动，孙、梁倡导并实践的这种研究构想，逐渐从墨辩研究扩展至对整个中国古代名辩的研究，“名辩逻辑化”——运用传统逻辑（以及逻辑的其他分支学科）的术语、理论和方法，来梳理名辩的主要内容，勘定其理论本质，评判其历史地位——也就逐渐成为了百余年来名辩研究所采用的主要方法。

将名辩的本质勘定为中国本土逻辑可能是名辩逻辑化最为重要的理论成果。早在 1949 年，赵纪彬就断言：“在中国特殊的古代思想史上，名辩即是逻辑，二者是实质上的同义语。”在他看来，“对于名辩似乎只有从逻辑方面着眼，方才能够把握它的本质；对于各家的名辩也似乎只有从逻辑果实的大小上加以评价，方才能够衡量各家思想的优劣，指明各家思想正误的方法论的根据。”^② 1961 年，汪奠基也认为“‘名辩’在历史上的意义，应该理解为中国逻辑史的对象范围问题”^③，这其实就是把名辩的实质归于中国本土逻辑。

进入 1980 年代后，刘培育率先提出，“所谓名辩学，是关于正名、析辞、明说、论辩的原理、方法和规律的学问，也就是中国古代的逻辑学。”^④ 其后，周云之进一步指出：

在我国先秦时代，逻辑学虽然没有从政治学说和伦理学说中完全独立出来，但作为相对独立的名辩逻辑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对名实关系、正名理论以及论辩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等都已提出了相当丰富的学说和形成了相当完备的体系。……主要都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方面的，是属于形式逻辑范围的逻辑学。^⑤

“名辩逻辑”一词的提出以及随后的广泛使用，不仅意味着名辩的理论本质再一次被明确为逻辑，而且标志着对中国本土逻辑之理论形态的探索，已经从此前含义不甚明确的“名辩即是逻辑”被最终定格为“名辩逻辑”，即以名辩为具体形态的传统形式逻辑。^⑥

“名辩逻辑”是名辩逻辑化的产物。1995 年，崔清田在名辩研究领域第一次用“据西

① 梁启超：《墨经通解叙》，《饮冰室合集》第 8 册，专集之三十九，第 86 页。

② 纪玄冰（即赵纪彬）：《名辩与逻辑——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规律与古代逻辑的名辩形态》，《新中华》1949 年第 12 卷第 4 期，第 29、31 页。

③ 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第 12 页。

④ 刘培育：《〈吕氏春秋〉的名辩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逻辑研究室编：《逻辑学论丛》，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第 171 页。

⑤ 周云之、刘培育：《先秦逻辑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7 页。方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增。

⑥ 关于“名辩逻辑”的内涵以及名辩逻辑史的系统建构，可以参见李匡武主编的五卷本《中国逻辑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

释中”来概括墨辩逻辑化的研究构想。他认为，梁启超所说的“凭借新知以商量旧学”、“以欧西新理比附中国旧学”，“实际上是‘据西释中’，即以西方传统逻辑的理论、概念和体系为模式去解释和重构墨家辩学。”^①次年，崔氏又把“据西释中”与整个名辩的逻辑化联系起来：“‘据西释中’的‘比附’、‘训释’、‘衡量’的实质，是以西方传统逻辑的理论、概念和体系为模式去解释和重构名学与辩学，并进而证明西方传统逻辑在两千年前的我国早已存在，只不过未被认知和宣述罢了。”^②在他看来，以据西释中为核心的名辩逻辑化，往往就是去发掘名辩所包含的与西方逻辑的对应点。以墨辩研究为例，“这种一味认同的比照对应，很难避免牵强比附的成分，也很难对墨家辩学有别于西方传统形式逻辑的特质所在和决定这种特质的社会文化背景，给予特别的关注并作出令人信服的剖析。”^③

毋庸讳言，名辩逻辑化的确存在着颇为严重的牵强比附等问题。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在阐明以逻辑释名辩的研究构想时，梁启超已明确要求应尽量避免二者的简单附会、牵强比附。就此而言，崔清田显然没有意识到比附、附会并不是“据西释中”的固有缺陷，不应该把这一方法本身与基于该方法的研究实践所存在的缺陷混为一谈。再进一步看，据西释中实质上是一种比较研究，因此也可以说前引崔氏所论在很大程度上混淆了比较与比附。^④

究其原因，近代以来的名辩逻辑化实践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比附，在很大程度上跟研究者的心态有关，即为了维护本土文化的自尊，为数众多的研究者往往“耻于步武后尘”而自觉或不自觉地“以为斯皆古先所尝有”。^⑤受此影响，一些研究者一味热衷于以逻辑比附名辩，而对二者之间何以相类、相当的问题，往往不作必要的分析论证，或者缺乏充分的严格分析论证。一些研究者为了证成“名辩逻辑”，甚至捕风捉影，以字取义；在名辩与逻辑无从相类的情况下，采取曲解逻辑的手段以求得二者的同存共荣。^⑥另一方面，牵强比附也

① 崔清田：《墨家辩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南开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1期，第55页。

② 崔清田：《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4期，第8页。

③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10页。

④ 有见于此，孙中原强调：“不能把中国逻辑史研究中比较研究和据西释中的正确方法，同比附的错误方法混为一谈，全盘否定前人成果。”参见孙中原：《中国逻辑史研究若干问题》，《哲学动态》2001年第7期，第25页。值得注意的是，在1999年论说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时，崔清田对比较与比附进行了明确区分，认为不同逻辑之间的比较，应该是以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为基础，求同求异兼顾；而比附则是“把一种逻辑视为另一种逻辑的类似物，或等同物，置中外社会及文化背景的巨大差异于不顾，也很少注意、甚至无视不同逻辑传统的特殊性，而是一味求同。”参见崔清田：《逻辑的共同性与特殊性》，《社会科学》1999年第2期，第33页。

⑤ 参见晋荣东：《逻辑何为——当代中国逻辑的现代性反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89—190页。

⑥ 详见曾祥云：《中国逻辑史研究的误区》，《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4期，第26—29页。亦可参见俞瑾：《逻辑与语言论稿》，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4—85页。

与研究者对名辩、逻辑及其各自赖以产生与发展的社会文化背景缺乏全面而准确的认识有关。曾祥云、张斌峰在反思二者之间的比较研究时已有所意识，强调比较研究最基本的前提或先决条件是对比较对象之真实全貌拥有正确而全面的认识。^① 崔清田在论及墨家辩学与西方传统形式逻辑的比较时也指出：

如果不能尽量确切地把被比较的两种事实弄清楚，比较就失去了必备的前提，并将走入歧途。“据西释中”的方法认墨家辩学就是西方传统形式逻辑，把目的、对象、性质及内容不同的两种思想混同为一，使二者的比较研究失去了前提。^②

就“据西释中”所包含的两个环节看，这一方法更多涉及的是如何能够在比较研究中做到求同明异兼顾，并不能直接回答如何全面而准确地认识比较对象的问题。有见于此，崔氏明确提出，“为了克服这种缺陷，深化名学、辩学以及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我们应当改变以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为唯一参照模式的‘据西释中’方法，更加注意对名学、辩学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③

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及其相关问题

作为一种深化名辩研究的新方法，“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最早见诸文字是崔清田在1996年发表的《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一文。在次年为《名学与辩学》所撰写的代绪论中，他对这一方法进行了较为集中的说明：

所谓历史分析，就是把名学、辩学置于它们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具体历史环境之中，对这一历史时代的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的特点和提出的问题，以及这些因素对思想家提出和创建名学与辩学的影响等，作出具体的分析。所谓文化诠释，就是视名学、辩学为先秦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参照先秦时期的哲学、伦理学、政治学、语言学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思想，以及文化发展的基本特征，对名学、辩学的理论给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阐释。^④

① 详见曾祥云：《比较逻辑的性质、可比性原则及其价值评估刍议》，《福建论坛》（文史哲版）1994年第1期，第49—50页；张斌峰：《近代〈墨辩〉复兴之路》，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72—274页。

②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9页。

③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11页。

④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11页。类似的说明还可参见《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4期，第9页；《显学重光——近现代的先秦墨家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59—160页；《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8页。

下文从形成过程、功能定位、理论基础和意义价值诸方面，对崔氏所说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略作说明：

第一，形成过程。

作为明确提出这一方法的第一人，崔清田在 1980 年代初其实就已经有了类似想法的萌芽。在论及以名辩逻辑史为主体的中国逻辑史的研究方法时，他强调要坚持严格的历史性，不能夸大或缩小中国逻辑的历史成就，可以借鉴外国逻辑但不可用某种模式来塑造中国逻辑；同时要重视逻辑的横向联系，“阐明不同时代的逻辑与该时代的政治、经济、哲学、科学等的联系，提出逻辑理论或思想得以出现或发展的根据。”^① 1995 年，他又提出为了克服墨辩研究所存在的据西释中的不足，应当将研究方法从“由外视内”改为“由内视内”，即不再以西方传统逻辑作为唯一的参照系，而是以墨辩所由以生成并受其制约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条件和因素为根据，来对墨辩的自身特质进行分析与阐释。^②

不过历史地看，郭沫若、杜国庠、侯外庐、赵纪彬等人在 20 世纪 40—60 年代已经着手联系先秦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思想史、哲学史等来考察先秦名辩的形成发展与理论内涵。尽管这些研究还带有强烈的时代印记，其实已程度不等地在对名辩进行历史分析和文化诠释。上世纪 70 年代末，有见于中国古代名辩除了包括逻辑，还有跟自然科学与政治论辩密切相关的、关于自然和社会的丰富内容，汪奠基提出名辩研究既要联系具体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来多方面地考察名辩的形成与发展，又要结合相关学科对名辩的论题、内容与本质给予全面梳理和准确诠释。^③ 进入 1990 年代，曾祥云先于崔氏也指出，要对不同逻辑传统形成深刻认识，作出科学评估，必须对它们的产生发展进行详尽深入的历史分析，深刻理解制约它们产生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科学、语言和思维方式的影响以及它们各自的现实命运。^④

就此而言，“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提出，固然是崔清田本人在反思据西释中的研究实践后所取得的一项理论创获，更是近现代名辩研究在探索与反思研究方法层面上水到渠成的产物。

① 参见崔清田：《关于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对象与方法问题》，《中国逻辑史研究》编辑小组编：《中国逻辑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第 72—74 页。

② 参见崔清田：《墨家辩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南开学报》（哲社版）1995 年第 1 期，第 60 页。

③ 参见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55 页。

④ 参见曾祥云：《中国近代比较逻辑思想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205 页。后来，曾氏更为明确地指出：“在名辩研究过程中，必须坚持历史分析方法与比较研究方法相统一的原则，即在历史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比较研究，在比较研究中融入历史分析。”参见张长明、曾祥云：《论中国名辩研究的方法》，《湖湘论坛》2003 年第 3 期，第 69—71 页。

第二，功能定位。

最初，崔氏的想法是“用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方法代替以西方传统逻辑为唯一参照模式去解释和重构名学与辩学的方法。”^①而他之所以有此想法，很可能是因为在当时他还将据西释中等同于比附。以此为前提，要克服以西方传统逻辑来解释和重构名辩时实际存在着的牵强比附等不足，势必就要用一种新的方法来“代替”据西释中。^②不过，随着他在比较与比附之间进行了明确区分，克服比附的不足不再意味着对比较本身的否定，相应地，他对“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之功能的定位也发生了变化，即不再强调用它来“代替”据西释中，而是强调用它来“改变”或“更新”后者。^③

按崔清田的理解，由于据西释中的研究实践未能全面而准确地把握本土名辩与西方逻辑各自的目的、对象、性质及内容，以至于二者的比较缺乏可靠的前提，因此这种“改变”或“更新”的实质就是要求据西释中（求同明异兼顾的比较）必须建立在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基础上。用他在比较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时的表述来说，就是“对不同逻辑体系和传统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是比较逻辑研究能够正确进行的必要前提。”^④

第三，理论基础。

作为一种新方法，“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之于名辩研究的必要性就在于名辩与逻辑的比较必须以对二者全面而准确地认识为前提，而其可能性则在于任何一种学术思想都有“孕育并生成这种思想的根据——思想家置身其间的社会环境、面对社会提出的问题、一定的文化背景和思想家的动机。”通过对这些根据全面而准确地把握，就有可能进一步理解受其制约的学术思想的特质，从而更为客观地去诠释涉及这些思想的文本。^⑤2001年，崔氏将上述思想进一步扩展到对于逻辑与文化之关系的论说。简言之，逻辑是研究推理的学问，是文化系统的一个要素。一方面，包括逻辑在内的诸文化要素，是系统的、整体的文化赖以生存的基础，对文化的发展演化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另一方面，作为文化要素之一的逻辑，只有在系统和整体中才能获得生成和发展的依据，显现其意义。这种相互依赖不仅构成了逻辑

① 崔清田：《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4期，第9页。

② 崔清田在同一篇论文中指出：“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当然不排斥比较，只是要求这种比较研究必须以明确认识名学与辩学得以产生并受其制约的根据——社会的和文化的背景为前提。”不过，虽然这一新方法并不排斥比较，但其目的是要代替“据西释中”，这说明崔氏此时的确尚未正确认识到据西释中的实质就是比较，而错误地将据西释中（即比较）等同于比附。参见《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4期，第9页。

③ “改变”、“更新”，语出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11页。

④ 参见崔清田：《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第39页。

⑤ 崔清田：《中国逻辑史研究世纪谈》，《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4期，第9页。

与文化自身存在的前提，也是对二者进行理解与说明的重要条件。^①

崔清田指出，正是文化对逻辑的制约，决定了由特定历史阶段的特定文化所孕育出的不同逻辑传统，既有共性又有个性。因此，“只有把不同的逻辑传统置于它们所由生成并受其制约的、特定历史文化背景之中去进行分析和诠释，我们才能认识这些不同逻辑传统的共同性和特殊性，才能对它们的异同做出合理的比较和说明。”^② 既然文化对逻辑具有制约作用，“承认这一点，我们就应在逻辑史与逻辑比较研究中，取历史分析和文化诠释的方法。”^③ 不难发现，崔氏所论虽集中于逻辑与文化，其间的道理其实也适用于名辩与文化，否则他就不会要求对据西释中加以“改变”或“更新”，以更加注重对名辩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

第四，意义价值。

“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提出，针对的是崔清田所理解的“据西释中”。在他看来，后者与那种认为外国“所能发明者，安在吾必不能”、外国“之所有”“吾亦有”的心态密切相关。在此心态之下，名辩学者热衷于用逻辑来诠释与重构名辩，以证成中国本土不仅有逻辑，而且能够跟印度因明、西方逻辑鼎足为三。对他们来说，“据西释中”不失为“增长国民爱国心之一法门”，关系着民族自尊心的维持与提升，关系着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承认。但是，依崔氏之见，据西释中的研究实践迄今为止其实还只是一种“由外视内”的重构，即把名辩看作是西方传统逻辑在中国本土的等同物。^④ 由这种重构而来的中国本土逻辑不过是西方传统逻辑在中国的一个复本而已，很难称得上是逻辑大家庭中真正平等的一员。由于据西释中的实践未能对作为中国文化一部分的名辩进行深刻分析与准确诠释，未能彰显名辩相异于西方传统逻辑的独特个性，所谓的中国本土逻辑其实难以获得西方文化的真正承认。

正是有见于此，崔清田要求名辩研究把视角从“由外视内”转向“由内视内”，即通过对名辩所由以生成并受其制约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条件和因素的分析，来对名辩固有的内容与特质给予全面而准确的诠释。他似乎倾向于认为在对名辩进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时，无须过分关注民族自尊心的维持与提升，也无须狂热追求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的承认，而应立足于“辩证的自我—他者的关系模式”来对待名辩与逻辑。根据这一模式，在中西文化交流的条件下，通过他者来认识自我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条件是他者必须是一个真正的他者；而要有一个真正的他者作为认识自己的参照系，就必须自己首先成为一个真正的他者。

① 参见崔清田：《逻辑与文化》，《云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第6页。

② 崔清田：《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第156—157页。

③ 崔清田：《关于中西逻辑的比较研究——由中西文化交汇引发的思考》，《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2期，第26页。

④ 详见崔清田：《墨家辩学研究的回顾与思考》，《南开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1期，第53—60页。

这里，“成为他者”有两层含义：其一，指“不是从自己的功利需要或眼前目的去了解别人，而纯粹是从求知求真的态度出发去了解别人，进入别人的世界，相对于在这以前的自己成为一个他者。”其二，指“真正成为与自己不同的那个他者的他者，即不是以那个他者的形象来重新塑造自己，而是能真正认识到相对于自己的他者，自己也是一个有价值的他者，从而有新的自我认同。”^① 由此出发，崔氏强调，在借鉴和参照逻辑来理解名辩时，“二者的地位是彼此平等的‘他者’，而不是一个为主体、一个为附属，或一个为原本、一个为复本。”同时，“正确的借鉴和参照不能变成以一个为模式来塑造另一个，或以一个为‘应该’去规范另一个。”最后，在名辩与逻辑的交流中，应该“抛弃一己的主观目的和取向，以求知和求真的态度去了解对方和认识自我。”^②

要言之，“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引入，预示着名辩研究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已有可能无须再诉诸“名辩逻辑化”来证成中国本土有逻辑以维护中国文化的自尊，赢得西方文化的承认，而可以通过强调名辩之为逻辑的平等他者、突出名辩的本土特点来追求对于民族文化传统的认同。^③

三、多学科综合研究：“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内在要求

既然崔清田最终认为“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提出不是要取代“据西释中”（求同明异兼顾的比较），而是强调后者必须以前者为基础，这表明在他看来名辩研究的合理方法应该是二者的结合。^④ 依笔者之见，这种结合正体现了科学的比较法应该是类比和对比的统一。在论及如何在哲学史研究中进行科学的比较时，冯契指出：

科学的比较法有两个方面或两个环节：一是把不同的过程、领域或不同的阶段进行

① 张汝伦：《中国现代哲学史中的张东荪》，《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 年，第 14 页。

② 参见崔清田：《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第 49 页。

③ 有见于近代墨辩研究把墨家辩学等同于西方传统逻辑，割裂了墨辩与墨学、先秦文化之间的联系，忽视甚至抛弃了墨辩的丰富文化内涵，张斌峰提出应该立足于墨辩所由以产生的文化背景，通过弄清它所由以生成并受其制约的政治、经济、哲学（本体论、知识论、思维方式）、文化等诸多因素，来研究墨辩自身的内容及其特点，找回墨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内在文化精神与生命力，使其成为实现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出发点之一。“这种研究不仅是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研究《墨辩》，而且也是对中国古代文化的一种认同与确认。”张氏的这一论说似已注意到对墨辩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有助于实现对民族文化传统的认同。参见张斌峰：《近代〈墨辩〉复兴之路》，第 366—375、272 页。

④ 值得注意的是，曾祥云在 1992 年已明确指出：“比较逻辑研究，只有建立在历史分析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揭示逻辑发展的内在规律，寻求出逻辑发展的有效途径。”参见《中国近代比较逻辑思想研究》，第 206 页。

比较（类比），比较它们在本质上的相同之点和相异之点；二是对事物、过程本身内部矛盾的双方进行比较（对比）。只有对过程本身进行矛盾分析、对比，才能在不同过程之间进行类比，而对不同过程进行类比，又帮助我们去深入揭露所考察过程的矛盾。^①以此为前提，要对名辩本身进行矛盾分析（对比），就需要把名辩还原到它所处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之中，从不同角度对催生和制约名辩发展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进行考察，为此就有必要运用不同方法对名辩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关于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问题，笔者想强调以下两点：

第一，多学科综合研究是“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内在要求。立足于科学比较法的两个环节，“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功能相当于对比较项进行矛盾分析的对比环节。近代以来据西释中的研究实践之所以会出现牵强比附等消极后果，很大程度就是因为研究者仅仅注意到了在名辩与逻辑之间展开类比，而没有注意到这种类比应该建立在对名辩与逻辑本身的矛盾分析（对比）基础之上。

按照辩证逻辑的理解，在分析和综合的统一中进行矛盾分析，就是要求在考察某对象时，首先要弄清该领域的原始的基本关系，通过揭示和把握对象所包含的各种矛盾及其矛盾着的诸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对象的主要矛盾及其矛盾的主要方面，来把握对象的实质与特点，进而把握对象的具体真理。^②具体到名辩研究，“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这一方法，无论是就其目的说还是具体展开看，强调的都是如何通过矛盾分析（对比）来全面而准确地把握名辩与逻辑的目的、对象、性质和内容，以及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条件。唯有如此，才有可能正确把握名辩与逻辑所具有的“某个时代，某个民族和某些个人的特点”；也只有这样，才能全面认识名辩与逻辑之间的共同点和差异点，对它们做出科学的比较。^③

由此出发，当我们把“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运用于名辩研究时，这一方法必然要求对名辩进行多学科的综合研究。为了把握名辩所由以产生和发展的具体社会历史文化背景，应该结合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思想史、哲学史、文化史等去具体分析它们所处环境的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的焦点和提出的问题，以及这些因素对思想家提出并创建不同名辩学说、体系的影响。另一方面，为了把握名辩的目的、对象、性质和内容，还应该把它们视为所属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结合哲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以及政治学、语言学、科学

① 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页。

② 参见彭漪涟：《论“原始的基本关系”——冯契关于辩证分析逻辑起点的一个重要思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第31—35、45页。

③ 参见崔清田：《墨家逻辑与亚里士多德逻辑比较研究》，第38—39页。

技术史等学科来对其理论内涵给予多向度的诠释。

第二，鉴于“名辩逻辑化”长期以来享有的范式地位，多学科综合研究首先就表现为突破以逻辑释名辩的单一进路，综合运用逻辑之外的其他学科的方法来把握名辩得以产生发展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及其丰富内涵。当然，这种综合研究并不否认逻辑方法仍然是名辩研究的一种合理方法，只是说它已不再是唯一的方法了。^① 下面以名辩逻辑研究（即对名辩话语所含逻辑之理的研究）与中国哲学史视域下的名辩研究之间的互动为例，略作说明。

在近现代名辩研究的早期阶段，这两种进路之间曾经有着较为良好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关于名辩的逻辑之维的研究成果丰富和深化了对于中国哲学史的研究。例如，胡适由《先秦名学史》扩充而成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运用西方知识论和逻辑方法来研究包括先秦名辩在内的先秦哲学，对于中国哲学史研究冲破经学藩篱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创始之功，为 20 世纪的中国哲学史的叙述方式奠定了基本的框架与典范。^② 另一方面，中国哲学史的研究成果拓展了名辩逻辑的研究视域。相异于就逻辑而论名辩，郭沫若、杜国庠、侯外庐、赵纪彬等人把先秦名辩逻辑置于整个先秦哲学乃至整个先秦思想的历史演变之中来加以把握，并且高度重视名辩逻辑与其得以形成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之间的关系，从而大大扩展了名辩逻辑的研究视野。

不过，随着“名辩逻辑化”的范式地位在 1980 年代的进一步强化，名辩逻辑研究开始主动与中国哲学史研究相疏离。在这一时期极具影响的五卷本《中国逻辑史》就明确指出，“最重要的是要把中国逻辑史和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区别开来。”^③ 以证成中国本土有逻辑为目的的名辩研究要求透过“逻辑”的滤光镜去审视名辩，最大限度地将哲学史的内容排除在名辩逻辑史之外以纯化后者，即便被排除的那些内容本身就属于名辩的范畴。例如，刘培育在这段时间就提出，中国古代关于“名”的论说，内容庞杂，名言、名理、名法、名守、名分、名辩等论题往往涉及哲学、伦理学、政治学、自然科学等领域，唯有同作为思维形式的辞、说、辩等相联系的名，才是名辩逻辑史的考察对象。^④ 名辩逻辑研究与中国哲学史研

① 即便是逻辑进路的名辩研究，仍然存在着一个多学科综合研究的问题，即不要简单地把名辩所含逻辑之理定性为某种逻辑，也不要局限于传统形式逻辑来研究名辩，而应该站在逻辑科学发展的高级阶段来回顾历史，综合运用多种逻辑理论与方法来阐释名辩在逻辑之维上的丰富内涵。参见晋荣东：《近现代名辩研究的方法论反思》，《社会科学》2012 年第 5 期，第 128—129 页。

② 参见陈卫平：“金岳霖问题”与中国哲学史学科独立性的探求》，《学术月刊》2005 年第 11 期，第 12—20 页。

③ 李匡武主编：《中国逻辑史》（先秦卷），第 1 页。

④ 参见刘培育：《〈吕氏春秋〉的名辩思想》，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逻辑研究室编：《逻辑学论丛》，第 171 页。

究的这种主动切割，不仅遮蔽了对名辩之多重内涵的全面梳理，而且使名辩逻辑研究难以结合整个中国哲学历史演进的背景来深刻把握名辩逻辑得以形成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准确概括其理论成果，公允评判其历史地位。

即便进入 21 世纪，这两种进路之间的互动依然没有得到很好恢复。2001 年以来，中国哲学史研究领域展开了一场关于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大讨论，论题包括中国哲学史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是否有其合法性；20 世纪以来通行的中国哲学史的叙述方式——以西方哲学的抽象概念、逻辑分析为主导的“汉话胡说”——是否有其合法性；中国哲学如何建构才能有其合法性，等等。^① 尽管名辩逻辑研究领域自 1990 年以来已经开展过类似的讨论，内容涉及中国逻辑史的学科合法性，“据西释中”的成绩与不足，什么是名辩研究的合理方法，等等，令人遗憾的是，鲜有名辩学者参与关于中国哲学“合法性”的讨论，当然也就不可能将围绕名辩研究方法论而展开的讨论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介绍到中国哲学史研究领域，更不可能将后者的讨论情况引入名辩研究领域以深化对于名辩逻辑化的反思。

上述分析表明，从研究构想上说，多学科综合研究无疑是对名辩进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内在要求或者说题中应有之义，但要在研究实践中真正做到多学科综合研究，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四、名辩学是先秦时期关于“名”与“辩”的本土学问

历史地看，“名学”、“辩学”首先是作为“logic”一词的译名而进入汉语学术界的。这些语词在西学东渐之初既不指称中国古代名辩，也不含有中国本土逻辑之意，虽然它们中的“名”、“辩”等语素或多或少地与本土名辩存在着联系。^② 由于寻找中国本土逻辑是名辩研究在近代兴起的直接动因之一，研究者后来逐渐把“名学”、“辩学”等语词与中国本土逻辑关联起来，有的甚至提出在“逻辑”与“因明”已分别专指西方逻辑与印度逻辑的情况下，应该将“名学”、“辩学”确定为指称中国本土逻辑的专有名词。^③ 进入 1980 年代后，随着“名辩学”、“名辩逻辑”等术语的广为使用，名辩之为中国本土逻辑的具体形态成为一种普遍的共识。

① 参见陈卫平：《从突破“两军对阵”到关注“合法性”——新时期中国哲学史研究之趋向》，《学术月刊》2008 年第 6 期，第 33—39 页。

② 详见晋荣东：《逻辑的名辩化及其成绩与问题》，《哲学分析》2011 年第 6 期，第 53—69 页。

③ 对此更为详细的历史梳理，可以参见周云之：《名辩学论》，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11—23 页。

不过，通过反思近代以来占据主导地位的“据西释中”方法，崔清田明确反对把名学、辩学解释为西方传统形式逻辑的中国型。在他看来，就研究目的、对象、性质和内容，以及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条件看，名学、辩学与逻辑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差异：

西方传统形式逻辑作为一种求取科学真理的“证明的学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而言，它与中国古代的名学与辩学是两回事。名学与辩学不是等同于西方传统形式逻辑的学问。^①

这一结论的得出，无疑源自崔氏对先秦名辩话语所进行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通过系统梳理各家各派有关“名”与“辩”的论说与争辩，他主张：

名学是以名为对象，以名实关系为基本问题，以正名为核心内容的学问。……名学涉及了名的界说、功用、形成，名与实，名的分类，正名，名的谬误，名与辩说等诸多问题。

辩学的对象是谈说辩论；辩学的基本问题是谈说辩论的性质界定与功用分析；辩学的内容包括：谈辩的种类、原则、方法以及谈说辩论的语言形式及其运用的分析，言与意的关系等。^②

就名学与辩学的联系说，一方面，以名实之辩为核心论题的名辩话语促使先秦诸子对“是己非人”的谈说辩论的方法给予关注、研究和总结，从而促成了辩学的产生。另一方面，辩学出于自身要求——通过研究包括名实之辩在内的重大问题争论来总结谈说辩论的方法原则；谈说辩论离不开语言形式的运用和分析——对名的考察和分析，反过来又丰富了名学的内容，促进了名学研究的深化。^③ 不过，由于对象与内容并不相同，名学与辩学虽联系密切，却又彼此有别。这就是说，并不存在所谓的“名辩一体”或名学与辩学的有机结合。^④ 质言之，“名辩学只是名学与辩学的合称，并不表明名学与辩学可以互相取代，混同为一，更不表明有一种既非名学，亦非辩学的‘名辩学’。”^⑤

关于崔氏所理解的名辩学，^⑥ 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时间跨度。

①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32页。

②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21—22、26页。

③ 参见崔清田：《名学、辩学、名辩学析》，《哲学研究》1998年增刊，第11—12页。

④ 参见崔清田：《名学、辩学、名辩学析》，《哲学研究》1998年增刊，第11页；周云之：《名辩学论》，第128页。

⑤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26页。

⑥ 虽然《名学与辩学》是集体撰写的著作，但作为主编，崔清田“设计了全书的线索与结构，拟写了篇章名目与大纲，规划了各部分的内容。”参见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355页。

名辩的逻辑化将名辩视作中国本土逻辑的具体形态，故“中国古代的逻辑又称名学、辩学或名辩学（名辩逻辑）。”^① 作为名辩逻辑的名辩学从先秦一直延续到中国近代，这差不多是文革结束后名辩学者的一个共识。在编选《关于中国逻辑思想史参考书目》时，汪奠基就按历史时期将书目分为先秦学者论名辩思想发生发展的著述，汉代有关名辩思想的论著，汉代学者论先秦名辩思想的著作，魏晋六朝迄隋唐有关名辩、名理的主要参考书籍，宋元明清时代有关名辩思想的主要参考书籍等。^② 影响广泛的五卷本《中国逻辑史》也主张“中国古代逻辑的形成、建立与发展过程，也就是对各家名辩思想的批评、吸收的过程。”^③ 并参照中国历史分期的一般情况，将 1949 年以前的名辩逻辑思想发展史分为先秦、汉魏、唐明、近代和现代五个阶段。

进入 1990 年代后，尽管将名辩学等同于中国本土逻辑受到批判，周云之、刘培育、林铭钧和曾祥云等人仍然用“名辩学”来指称整个中国古代关于“名”与“辩”的论说。^④ 与这些学者不同，崔清田主张“名学”、“辩学”仅仅是称谓先秦学术思想的用语，分别是先秦名学、先秦辩学的略称。这就是说，相异于大多数研究者对名辩学时间跨度或存续时间的理解，崔氏把名辩学限定在先秦诸子的名辩思想范围之内。^⑤

第二，理论本质。

时至今日，仍然有学者将名辩学等同于中国本土的传统形式逻辑，^⑥ 而更多的学者则不赞成将名辩与逻辑等而视之。例如，周云之一方面认为“中国古代的逻辑学说是全部包括在中国古代的名辩学体系中的，而且构成了名辩学体系中的核心和重点。”另一方面明确指出，作为正名学与论辩学的有机结合，名辩学并非都是纯粹的逻辑内容。^⑦ 刘培育也认为，名辩学的核心是逻辑学，但名辩学与中国古代逻辑不等同，前者还包括认识论和论辩术等内容，与政治和伦理也有十分密切的关系。^⑧ 李先焜则提出：“名辩学中包含着丰富的语义

① 李匡武主编：《中国逻辑史》（现代卷），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06 页。

② 参见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第 424—439 页。

③ 李匡武主编：《中国逻辑史》（两汉魏晋南北朝卷），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8 页。

④ 参见周云之：《名辩学论》，第 129 页；刘培育：《中国名辩学》，张家龙主编：《逻辑学思想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4—13 页；林铭钧、曾祥云：《名辩学新探》，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7—18 页。

⑤ 不过，崔清田主持修订并负责统稿的《中国逻辑史教程》（修订本，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却认为，作为中国古代逻辑的具体形态，名辩思想或名辩之学在先秦之后确实未能延续其在先秦的发展，但并没有完全中断，而且在明末清初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复苏。

⑥ 参见董志铁：《名辩之学与思维逻辑》（修订版），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7 年，第 1—3 页。

⑦ 参见周云之：《名辩学论》，第 137—138 页。

⑧ 参见刘培育：《中国名辩学》，张家龙主编：《逻辑学思想史》，第 1 页；《名辩学与中国古代逻辑》，《哲学研究》，1998 年增刊，第 13 页。

学与语用学的内容，因此说它属于符号学研究的范围。”^①

崔清田明确反对把名辩学视作西方传统形式逻辑在中国对应物，那么究竟该如何把握作为本土学问的名辩学的本质呢？在这一问题上，他表现出了与前述诸位学者明显的差异。事实上，崔氏不仅无意去建构名辩学的横向体系，而且无意把名辩学归属于现存的某（些）门学科，然后将这（些）门学科视作名辩学的本质。对他来说，“名学与辩学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有自己的对象、内容和特质；对于这些的认识与说明，仅仅依靠向西方传统形式逻辑认同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当对之做历史的分析与文化的诠释。”^②

第三，多重内涵。

“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内在地要求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来将揭示名辩话语的多重内涵。以名学为例，崔氏指出，先秦对名的研究，始于社会变革的实际需要，但这种需要在不同的思想家那里存在着差异，并在名实观上反映出来。保守的孔子提倡“正名”，主张用名正实，匡定社会的政治伦理秩序。而带有批判色彩的墨子与公孙龙则认为名只是实的称谓，“察其实”、“分其物”而后才有其名，因此“正其所实者”就成了“正其名”的前提。由此使得“名学在自身的发展中，既有重政治、伦理的一面，也有相对重智和抽象的一面；既有名实关系的讨论，也有宇宙观问题的分析；呈现出多样性的态势。”^③这种多样性的态势说明无论是把名学归于逻辑还是符号学，抑或是其他什么理论，都不足以充分揭示名学的多重内涵。就此而言，在名辩研究中，与其纠结于名辩的本质是什么，还不如先对其进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通过多学科综合研究来全面把握名辩的丰富内容，在此基础上再判断其性质，分析其特点，评价其优劣。

五、结语

近代以来，以据西释中为核心的名辩逻辑化，把名辩的本质勘定为中国本土逻辑，视名辩为西方传统逻辑在中国的等同物。这一研究进路不仅窄化了名辩的丰富内涵，而且造成名辩与逻辑之间的牵强比附。有见于此，崔清田提出名辩与逻辑的比较研究必须以对二者的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为前提。“据西释中”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结合，体现了科学的比较法是类比与对比的统一，而对名辩进行矛盾分析（对比），内在地要求开展多学科的综合

① 李先焜：《名辩学、逻辑学与符号学》，《哲学研究》，1998年增刊，第17页。

②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354页。

③ 崔清田主编：《名学与辩学》，第21—22页。

合研究以全面把握名辩的多重内涵。

从总体上看,崔清田对近现代名辩研究的反思与推进主要展开于中国逻辑史的学科建制之下。虽然他关于名辩及其研究方法的诸多提法仍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不可否认的是,其工作已对其他学科对于名辩的研究产生了积极影响。例如,在中国哲学史研究领域,曹峰不仅赞成崔氏对以据西释中为核心的名辩逻辑化的批判,而且认同名辩逻辑化的局限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为对名辩与逻辑缺乏历史分析和文化诠释。与崔氏对名学的理解类似,曹峰也强调先秦秦汉之际关于“名”的理解其实千差万别,既有从伦理学政治学角度对“名”的论说,也有语言学逻辑学意义上关于“名”的讨论。^①有鉴于近现代学者往往用对后者的研究遮蔽了对前者的研究,曹峰提出应该回归思想史的正途。质言之,“要想研究‘名’这种中国古代特殊的思想现象,必须同时展开逻辑学语言学意义上的‘名’思想和伦理学政治学意义上的‘名’思想两条路线,不偏不倚齐头并进,才有可能获得比较合理的成果。”^②所谓“不偏不倚齐头并进”,其实质就是在进行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时对名学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有可能获得比较合理的成果”,则是说通过多学科综合研究以全面把握名学的多重内涵,有可能形成一种对于名学的更好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近10年来陆续出版的一些名辩研究著作、答辩通过的一批以名辩为选题的博士论文,^③在一定意义上均可视作基于“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的方法来深化名辩研究所取得的新成果。这些成果不仅揭示了达致一种对于名辩(名学、辩学)的更好理解的可能性,而且从不同侧面显示了“历史分析与文化诠释”方法对于深化名辩研究的积极意义。

① 详见曹峰:《回到思想史:先秦名学研究的新路向》,《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7年第1期,第59—64页。

② 曹峰:《对名家及名学的重新认识》,《社会科学》2013年第11期,第110页。

③ 例如,周昌忠:《先秦名辩学及其科学思想》,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翟锦程:《先秦名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刘利明:《在语言中盘旋: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7年;崔磊:《韩非名学与法思想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赵炎峰:《先秦名家哲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李雷东:《语言维度下的先秦墨家名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杨文:《中国名辩的现代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苟东锋:《孔子正名思想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周晓东:《先秦道家名思想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孟凯:《正名与正道——荀子名学与伦理政治思想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吴保平:《韩非刑名逻辑思想的渊源及演进历程研究》,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2年。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A New Method of the Study of *Mingbian*(名辯)

Jin Rongdong

Abstract: The logicization of *mingbian*(名辯), taking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in terms of the western as its key method, sees the discourse of *mingbian* as the indigenous logic in China and reduces it to the Chinese counterpart or copy of western traditional logic. This approach has not only narrowed the multiple contents of *mingbian*, but led to many improper analogies between *mingbian* and logic. Against such background, Professor Cui Qingtian argues that the comparative stud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mingbian* and logic. The unity of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in terms of the western”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suggests that the scientific comparison should be the unity of analogy and contrast (contradiction analysis). The method of contradiction analysis calls for a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ve study of *mingbian* and the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its rich contents, accordingly, is supposed to be able to achie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ingbian*.

Key words: *mingbian*(名辯); interpreting the Chinese in terms of the western; historical analysis;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Cui Qingtian